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基於本公司股本情況的變化，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指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附註1：修訂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	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的股份。</p> <p>.....</p>	<p>的股份。</p> <p>.....</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57,7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7,7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7,164,000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57,700,000<u>349,000,000</u>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357,700,000</u><u>349,000,00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7,164,000<u>78,464,000</u>股。</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p>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700,000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700,000349,000,000元。</p>
<p>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十三條</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p>	<p><u>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u>上市公司</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競價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通過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八條 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收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作出有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p>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p> <p>(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三十三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章刪除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p> <p>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f) 財務報告。</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f) 財務報告。</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9)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0)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9)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0)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八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p> <p>(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以下情形：</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發生須按照公司不同上市地之間較低(不足50%)持股比例確定控股股東的情形，從其較低持股比例及當地規則確定控股股東。</p>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刪除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八)</u> <u>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u>三十八</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的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本章程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議召開時；</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增加一條</p> <p><u>第五十條</u>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p>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五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p>第八十六條</p> <p>.....</p>	<p>第五十六條</p> <p>.....</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p>	<p>第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書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u>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u>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第九十八條</p> <p>.....</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第六十六條</p> <p>.....</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增加一條</p> <p><u>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u>分拆</u>、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五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事項。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條 <u>會議主席</u>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u>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整章刪除</p>
<p>第十章 董事會</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增加一條</p> <p><u>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p>	<p>第九十五條</p> <p>……</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u></p> <p><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段所述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為不早於寄發為選任有關人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止。</p>	<p>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段所述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為不早於寄發為選任有關人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止。</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〇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p>	<p>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u>擬定</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增加一條</p> <p><u>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增加一條</p> <p><u>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或者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刪除</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及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再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該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整章刪除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八章 <u>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
	增加一條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九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議事。</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議事。</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刪除
<p>第十四章 審計委員會</p>	整章刪除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整章刪除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p>第二百二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2/3以上(含)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2/3以上(含)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當經公司</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u>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u>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證券法》規定的</u>會計師事務所，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公司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辭聘書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align="center">第十九章 保險</p>	<p align="center">整章刪除</p>
<p align="center">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p>	<p align="center">整章刪除</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p>	<p align="center">整章刪除</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於分立</p>	<p align="center">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者</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p> <p>.....</p>	<p>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p>
<p>第二百六十條</p> <p>.....</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做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二) 通知 或者 <u>、</u> 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第二百六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u>一、</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 <u>並</u>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p>
<p>第二百七十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p> <p>(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p> <p>(三) 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p> <p>(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p> <p>(三) 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遞交；</p> <p>(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其他形式如傳真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遞交；</p> <p>(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其他形式如傳真方式；</p> <p><u>(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六)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u>傳真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u>進行。<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u>傳真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u>進行。</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傳真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或<u>傳真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u>進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p> <p><u>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註：本次《公司章程》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比表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做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七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決策權限為：</p> <p>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決策權限為：</p> <p>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u>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簽訂許可協議、<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等，達到</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p>	<p>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以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以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u>以書面形式作出；</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u></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年報、中報、季報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七條</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七條</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p>	<p>刪除</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對有爭議又無法表決通過的議題，會議主席可在徵求與會股東的意見後決定暫緩表決，提請下次股東大會審議。暫緩表決的事項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說明。</p>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會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事項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 <u>變更公司形式</u> 、解散和清算；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註：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

除上述條款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保持不變。